

高 雄 市 前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

姓 名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須 知

申請人

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應共同辦理）

應附繳書件及注意事項

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

1.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
2. 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3.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
4. 音譯過長。
5. 其他依法改姓。

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

1.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應附機構、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證明文件）。
2.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（應提供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地址）
3.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6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地址）
4.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應附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）
5.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6.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依本款改名者，以3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

1.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
2.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
3.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

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

1. 經通緝或羈押。
2.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。
3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3年止。

◎台灣原住民可依「台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」申請回復傳統姓名、更正姓名及父母姓名。

※自104年7月1日起，姓名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※請檢附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（新舊名印章）、2年內彩色相片1張換證。

※有配偶、子女之更改姓名者，另檢附配偶及子女之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印章、2年內彩色相片1張換證。

※未成年子女改名，應由父母共同為之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，應出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代為辦理。

※證明文件應繳交正本。

※換證照片規格須符合新式身分證規定，換證規費每張50元。

※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，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戶口名簿，規費每份30元。

電話：所本部（07）8115128

第二辦公室（07）7170680

電子信箱：chience@kcg.gov.tw

網址：<http://cabu.kcg.gov.tw/chience/>